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顺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6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55.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于 2026 年 3 月实施完毕。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原委派温炜麟先生和江德平先生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开展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德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中德证券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温炜麟先生和江德平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本次交易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本次交易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德证券现委派樊佳妮女士、牛缙洋女士（简历详见附件）自 2026 年 11 月 25 日起接替温炜麟先生和江德平先生担任本次交易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负责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中德证券负责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樊佳妮女士和牛缙洋女士。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不会影响中德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简历：

樊佳妮女士：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从业人员，保荐代表人，硕士，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先后参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等。

牛缙洋女士：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从业人员，保荐代表人，硕士，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先后参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和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等。